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8年6月1日修訂

第一條　（主旨）

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、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(以下簡稱本法)為獎勵轄內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（受理期間）

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三條　（實施對象及金額）

一. 設籍本市安南區半年以上，列冊低收入戶之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)

二. 類別評比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
三. 成績計算方式：優為90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，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方得送件參加評比。

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類 別	獎學金金額	名 額	合 計
國小組（低年級）	2,000元	25人	50,000元
國小組（中年級）	2,000元	30人	60,000元
國小組（高年級）	2,000元	30人	60,000元
國中組	3,000元	60人	180,000元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	5,000元	70人	350,000元
大學組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	7,500元	40人	300,000元
合 計		255人	1,000,000元

第四條　（申請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）

一. 申請表。

二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
三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四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五. 證件黏貼單

1. 國小、國中組:健保卡影本

2. 高中、大學組:身份証正反面影本+(在學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3.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)

六. 高一、大一新生(108年6月畢業生)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(請於9月初補齊文件)

第五條　（資格審定）

一. 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
二. 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六條　（發放時間及公佈）

一. 發放時間：每年10月初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
二.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郭清華網站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（學生）		性別	□男 □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家長行動電話	
成績單載記學校		科系／年級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受款人銀行名稱			
受款人銀行帳號			
受款人名稱		與申請人關係	□本人 □父 □母

檢附資料：

□1. 申請表。
□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□3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
□4. 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
□5. 新生已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(高一或大一)

<證件影本黏貼單>

□6. 國小、國中組:健保卡
□7. 高中、大專組:身份証正反面、學生證正反面
□8. 撥款帳號存摺封

審查結果	收件人	承辦人	監察人
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逾申請期限 □成績未達標準 □文件不齊 □其他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影本請印 A4 紙張大小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
※ 郵寄地址：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76 號(郭清華服務處)電話：3584055，至 8/20 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※ 應補送檢附資料者 9/5 前未送達，視同放棄。

證件黏貼單 (檢附之證件請依學生類別按下列圖區順序浮貼)

『國小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	『國中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請於此處黏貼撥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	